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

上应基〔2019〕9号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
2019年10月18日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

一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原则

1、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执行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(财政部令81号), 现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2、中央、市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经费, 必须以市发改委、市教委项目立项批复为依据, 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准, 建立专项账户, 专款专用。

3、学校自筹资金基本建设项目的经费, 必须以学校讨论决定的批文为依据, 建立专项账户, 专款专用。

4、基本建设经费使用需注重功能优先、节约经济、合理使用等原则进行投资控制。

5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应纳入学校的基建专用账户, 专款专用。其费用应严格按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合同约定预付或支付, 财务部门按审计报告进行财务结算。

二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

1、项目功能定位合理。在项目前期决策阶段和方案设计阶段做好工程项目的经济论证, 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, 加强工程投资控制; 不得擅自超预算、超面积、超标准进行建设。

2、项目装饰标准合适。从项目招投标、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, 会同设计单位做好建设项目的装饰定位, 经费的切块预算,

并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实施，做到先算后做。

3、项目资金计划准确。项目开工前，按照工程进度及施工合同约定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并报财务部门备案。

4、项目建设中过程控制。动态掌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，做到心中有数，并及时、准确地了解国家和市场材料价格信息，在选材使用、施工工艺等方面尽可能做到挖掘潜力，提供合适、经济的建材价格信息。

5、严格项目变更、签证。施工阶段出现影响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，要“先算账后审批”，并按照《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签证制度》程序进行运作。

6、严格项目审核和审计制度。在项目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社会审计单位的作用进行投资过程控制，在项目竣工后要积极配合审计处和审计单位进行项目审计。

三、基本建设项目付款流程

1、由项目负责人/代建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申请填写付款审核流转单和付款报销单；

2、工程监理对实际工程量审核；

3、投资监理和财务监理对照合同、清单等资料对付款进行审核；

4、学校审计处、基建处、财务处根据项目进程、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审核、会签；

5、经主管校长审批；

6、审核流程完成后，基建处专人负责将付款报销单和附件送学校财务处支付款项。

四、附则

1、本制度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》（沪应院基〔2013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